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河龙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4,4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9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4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4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4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此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2）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4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2-00656 号《审计报告》，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899,160.9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12,422,400.64 元。同意公司为扩大投入，增加营运资金，本年度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4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4,41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80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周河龙、周港龙、周海龙、周彩丽回避表决。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银行借款融资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及券商申请 2017 年度融资额度，融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上述额度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存货等）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并拟授权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在融资额度总规模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上述融资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4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4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报出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4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4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4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4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4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姚培琪、钟浩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8 日